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168,688	114,218
銷售成本		(147,409)	(103,736)
毛利		21,279	10,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713)	(13,914)
行政開支		(11,207)	(11,407)
其他開支		(323)	(630)
融資成本	8	(94)	(1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942	(15,983)
所得稅開支	10	(4,751)	(425)
期內虧損		(1,809)	(16,408)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05)	(18,374)
非控股權益	<u>5,696</u>	<u>1,966</u>
	<u>(1,809)</u>	<u>(16,408)</u>
期內虧損	(1,809)	(16,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1,29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3,724</u>	<u>(6,7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稅項	<u>23,724</u>	<u>(8,029)</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1,915</u>	<u>(24,4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77	(26,383)
非控股權益	<u>5,938</u>	<u>1,946</u>
	<u>21,915</u>	<u>(24,437)</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54)</u>	<u>(1.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10,481	9,659
廠房及設備		334	668
使用權資產		1,842	2,579
遞延稅項資產		-	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57	13,001
流動資產			
存貨		89	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2,973	231,134
合約資產	15	6,171	10,956
貸款應收款項	18	29,720	29,473
預付款項	16	46,478	31,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924	13,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93	86,730
流動資產總值		404,348	403,228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23,923	17,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795	48,631
租賃負債		1,501	1,445
流動負債總額		47,219	67,593
流動資產淨值		357,129	335,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786	348,6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	1,0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	1,026
資產淨值		369,525	347,610
權益			
股本		13,903	13,903
儲備		290,527	274,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04,430	288,453
非控股權益		65,095	59,157
總權益		369,525	347,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被視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新加坡元變更為港元(「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公司，故為方便股東，呈列貨幣亦變更為港元。

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功能及呈列貨幣的變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化。

為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新加坡元轉變為港元，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金額釐定日期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647</u>	<u>98,782</u>	<u>68,259</u>	<u>168,688</u>
分部業績：	<u>(933)</u>	<u>11,624</u>	<u>7,382</u>	<u>18,073</u>
未分配虧損				(8,4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731)</u>
除稅前溢利				<u>2,9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8,166</u>	<u>191,707</u>	<u>116,221</u>	<u>366,094</u>
資產總值				<u>50,911</u>
資產總值				<u>417,005</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61</u>	<u>26,468</u>	<u>13,239</u>	<u>44,468</u>
負債總額				<u>3,012</u>
負債總額				<u>47,4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太陽能 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3	95,076	18,549	114,218
分部業績：	(2,289)	3,597	1,744	3,052
未分配虧損				(10,5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527)
除稅前虧損				(15,98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 電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252	108,634	181,199	359,0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144
資產總值				416,229
分部負債：	6,473	33,909	23,813	64,1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24
負債總額				68,219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新加坡	1,647	593
中國內地	167,041	113,625
	<u>168,688</u>	<u>114,21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088	2,952
新加坡	88	390
中國	10,481	9,659
	<u>12,657</u>	<u>13,00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6. 收益

收益指於各報告期間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以及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及服務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隨時間：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1,647	593
於某個時間點：	－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98,782	95,076
－提供配電系統	68,259	18,549
	<u>168,688</u>	<u>114,21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差額	388	(813)
銀行利息收入	26	138
貸款應收款項利息	1,679	1,201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	6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9)	(8,165)	(10,94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9)	18	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03)	(3,762)
其他	1,138	193
	<u>(6,713)</u>	<u>(13,914)</u>

附註：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	-
銀行收費	12	10
	<u>94</u>	<u>10</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核數師酬金	842	851
折舊開支：		
廠房及設備	181	491
使用權資產	737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7)	(18)	(61)
提供貨品及服務成本	146,295	103,602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129	1,167
僱員福利	5,332	5,427
	<u>5,332</u>	<u>5,427</u>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1,134	1,145
— 薪金、工資及花紅	3,978	4,03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20	244
	<u>5,332</u>	<u>5,427</u>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附註7)	<u>8,165</u>	<u>10,94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其他(中國及新加坡)		
—期內支出	4,751	425
遞延	-	-
	<hr/>	<hr/>
一期內稅項支出	4,751	425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5%(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將按16.5%繳稅。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股份。期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港元	(7,505)	(18,374)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股	1,390,280	1,390,28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54)</u>	<u>(1.32)</u>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經重列)	321,590
匯兌調整	(12,151)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09,439
匯兌調整	26,321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35,760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經重列)	262,24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56
匯兌調整	(10,822)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99,780
匯兌調整	25,499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5,279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0,481
	<hr/>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太陽能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折現率為27.9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28%)。預測銷售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及(ii)經審慎按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每年12%的增長率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均以零增長率推算。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用價值計量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10,481千港元，故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淨值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1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 款項總額	252,388	241,755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604)	(13,430)
	<u>238,784</u>	<u>228,325</u>
其他應收款項：		
利息應收款項		
— 款項總額	1,157	1,072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	(3)
	<u>1,105</u>	<u>1,069</u>
按金	1,560	779
其他	1,524	961
	<u>4,189</u>	<u>2,809</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7,973</u>	<u>231,134</u>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120日至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08,645	20,790
31日至60日	18,196	76,872
61日至90日	49,884	19,213
91日至180日	7,843	74,301
超過180日	54,216	37,149
	<u>238,784</u>	<u>228,32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5.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附註(a))	<u>6,171</u>	<u>10,956</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及萊斯頓新能源對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作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75,000港元)。

管理層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建造項目未來前景，估計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客戶款項已逾期。

16. 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u>46,478</u>	<u>31,793</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4,924</u>	<u>13,089</u>

以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等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 代號	公司 名稱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以下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4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490	4,998	0.067%	0.067%	-	-	-	-	-	-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41,400	20,721	0.918%	0.918%	994	0.27%	7,327	2.11%	(6,333)	2,609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830	2,279	0.083%	0.083%	191	0.05%	191	0.05%	-	25
8423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4,900	5,005	1.863%	1.863%	3,576	0.97%	5,513	1.59%	(1,937)	(13,412)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1,925	10,722	0.128%	0.128%	163	0.04%	58	0.02%	105	(163)
						4,924	1.33%	13,089	3.77%	(8,165)	(10,941)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惟其中一支上市股本證券除外，其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零港元。

18.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	32,000	29,5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80)	(27)
	29,720	29,4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五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獲授六項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而年利率分別為9.125%、12%、9.75%、10.25%、11%及11%。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期限介乎八至十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五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獲授五項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而年利率分別為9.125%、12%、9.75%、10.25%及11%。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期限介乎八至十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1,136</u>	<u>25,880</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4,637	5,82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3,875	6,813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10,160	7,692
保修撥備	1,565	1,442
其他	<u>422</u>	<u>980</u>
	<u>16,022</u>	<u>16,927</u>
總計	<u>21,795</u>	<u>48,631</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從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1,136	21,315
91日至180日	<u>-</u>	<u>4,565</u>
	<u>1,136</u>	<u>25,880</u>

20.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按雙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合營企業	(i)	—	2,431
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i)	35	38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ii)	355	645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秘書費用			
—合營企業	(iv)	—	3
向以下各方銷售原材料			
—合營企業	(v)	—	8
向以下各方銷售廠房及設備			
—合營企業	(v)	—	6

附註：

- (i)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新加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分電力工程作業予合營企業。
- (ii) 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 (「Victrad」)代付的辦公場所水電費。
- (iii) Victrad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
- (iv) 於報告期間，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秘書服務。
- (v) 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出售原材料以及廠房及設備。

(b)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i) Victrad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iii)。於報告日，概無有關上述與Victrad訂立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董事袍金	1,134	1,145
薪金及花紅	2,457	1,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37
	<u>3,644</u>	<u>2,414</u>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保： 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u>29</u>	<u>28</u>

新加坡政府規定，公司聘用每名外籍勞工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予工作證監督(管理僱用外籍人士的政府機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聘用若干外籍勞工，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向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擔保。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勞工於報告期間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保人所提供保險擔保為約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大流行對經濟產生了廣泛的負面影響，太陽能電業務亦不例外。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嚴重影響，而全球其他地區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均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採取靈活的業務策略，並加大涉足於提供配電系統之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回顧期內)，中國光伏市場及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已相對穩定並保持彈性。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於期內，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9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9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400,000元)略微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仍獲取並交付穩定的合約量。

配電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00,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開始提供配電系統，以致去年同期並不是以全期數字作比較。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最低收益約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3,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新加坡公屋發展項目競爭劇烈，加上本集團在投標新項目方面採取保守的策略，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獲取任何新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項目完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手頭上未有未完成之合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

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及中國配電系統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6%（98,800,000港元）及40.5%（68,3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升103%至約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9.18%升高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2.6%。毛利率之上升主要歸因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之配電系統業務之貢獻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8,400,000港元）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32港仙）。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太陽能電業務分部業績溢利改善至約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3,600,000港元）；(ii) 配電系統分部業績之溢利增加至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700,000港元）；及(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13,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0,9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約8,2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大致持平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400,000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淨額為約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溢利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5,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其中約12.9%為港元及68.5%為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4%為港元及69.8%為新加坡元)。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直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6.9	36.9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7.2	8.2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2.0	2.5
其他一般開支	4.7	6.2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0.0	20.0
總計	33.9	36.9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可參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及11頁。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其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通常會存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營運。因此，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港元兌人民幣或新加坡元價值的波動會對以港元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減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現金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未來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900,000港元)。該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 潛澹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澹」)的股價下跌35.1%；(ii)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下跌86.4%；及(iii)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控股」)的股價上升183.3%。

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承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7,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溢利3,700,000港元。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前所未有的疫情大流行中充滿挑戰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緊張局面令市場疲軟和動蕩，鼎石繼續審慎發展業務，同時密切監測該不明朗環境中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因此看好該等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前景。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集團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9,5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疫情大流行以來，香港經濟下滑及地方當局實施的強制性隔離措施令收益及毛利下降。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93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4,100,000新加坡元有所改善。

潛澹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澹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澹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

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潛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9,2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香港的疫情大流行令建築業放緩所致。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收益水平及虧損狀況有所改善，有關改善已延伸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由於中國寶力之股份已暫停買賣一段頗長時間，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更新市值可作為評估本集團於中國寶力所持股權的價值之基準。本集團參考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後，評估了本集團於中國寶力所持股權的公平值，認為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極小之公平值。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寶力復牌流程的最新進展並不時作出適當投資決定。

本公司對上述上市公司的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4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名)。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前景

自過往年度光伏(「PV」)發電項目發佈若干新政策，疊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之疫情之影響，遂加速中國光伏產業之轉型及整合。刻下之市場轉型及整合將有利行業龍頭持續穩定發展，而中小型市場參與者或會處於面臨挑戰的狀態。

為應對該等挑戰及按照既有的企業策略進一步發展具良好回報潛力之潛在相關業務，本集團已於上個財政年度成功開展配電系統業務。並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穩定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進一步拓展配電系統業務、太陽能電站之營運管理之機遇，以增強核心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物色具回報潛力的業務，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據此，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先生退任董事總經理後，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不會因此而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00,000	0.55%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0	0.36%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	0.87%
	配偶權益(附註2)	18,630,000	1.34%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提供激勵及獎勵。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期間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實體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梁寶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等財務報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